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仙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515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045 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,263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155 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52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1 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567,0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77 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林仙明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董事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1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4 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 %；弃权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



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6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95 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54 %；弃权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1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2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5 %；反对 1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 %；弃权 2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7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86 %；反对 1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01 %；弃权 2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13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21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0 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 %；弃权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7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43 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54 %；弃权 2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03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20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8 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 %；弃权 2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



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7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10 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54 %；弃权 2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6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0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3 %；反对 3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2 %；弃权 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5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52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20 %；反对 3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59 %；弃权 1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1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审批、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3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 %；反对 3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 %；弃权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83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36 %；反对 3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03 %；弃权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 %。

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86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6 %；反对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2 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64 %；反对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79 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6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2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4 %；反对 3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5 %；弃权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7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72 %；反对 3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77 %；弃权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1 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关联股东林仙明、林万青、林信福、林申茂、林平、林斌、万士文、万坤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63 %；反对 3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64 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63 %；反对 3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64 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 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09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8 %；反对 3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0 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46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59 %；反对 3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71 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博钦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、徐昆律师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